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邮编：430077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China, 430077
电话/Tel: (+86) (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本所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89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9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99
二十一、结论意见.....	99
第三节签署页.....	100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025 号

致：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系在中国注册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文中明确另作其他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的含义如下：

申请人、公司、东明电气	指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次申请、本次挂牌	指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东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东明科技	指	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腾明智能	指	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原名称湖北东明智能电力有限公司
明源水泥	指	福建省明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峰能电力	指	湖北峰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奥润通	指	奥润通电气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东源电气分公司	指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公司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当时有效之有效《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
《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在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胡春蓉、刘祖春、刘平签署的《关于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262号《审计报告》，即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东明电气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东明电气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东明电气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明电气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东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4日，公司变更为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依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备案资料，东明有限在湖北省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83695131540Y；住所为湖北省枝江市仙女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刘祖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结构件、10KV—35KV变压器、断路器、密集母线、配电终端设备、电能计量箱（配电板）、充电设备生产及销售；道路照明路灯、灯杆（高杆、中杆）、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供电、售电；环保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勾臂垃圾箱、垃圾桶、广告灯箱、路牌及不锈钢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鉴于东明电气系由东明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 公司现持有 2022 年 8 月 4 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83695131540Y 的《营业执照》，且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东明电气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明电气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东明电气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99.70%、99.68%，主营业务突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条件：（1）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

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00 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 1,00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00 万元的除外；（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00 万元；（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00 元/股。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明电气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未超出权利期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审众环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并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已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相关网站信息，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管部门公布“黑名单”的情形。

（5）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审众环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明晰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系由东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其前身东明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

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权属清晰。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行为，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之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天风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天风证券出具的推荐报告，天风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 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且公司在本次挂牌同时未申请发行股票。根据《业务规则》等的规定，东明电气本次挂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公司的前身东明有限系由程心元、罗松 2 名自然人、东明科技 1 名企业法人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东明有限经过历次变更后（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说明东明有限历次变更事宜），公司股东于 2022 年 6 月变更为胡春蓉、刘祖春、刘平等三名自然人。

（1）2022 年 6 月 28 日，中审众环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 0113934 号），经审验，东明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56,972,086.48 元。

（2）2022 年 6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945 号），经评估，东明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219.99 万元。

（3）2022 年 6 月 29 日，东明有限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确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机构。

（4）2022 年 7 月 4 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宜市市监）名称变更核内字[2022]第 55 号《名称变更申报告知通知书》，核准东明有限拟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022 年 7 月 14 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作为整体变更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确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机构；

同意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以1:0.637055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56,972,086.4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6) 2022年7月14日，东明有限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东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7) 2022年8月1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10050号），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8) 2022年7月29日，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9) 2022年8月4日，公司在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695131540Y）。该《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湖北省枝江市仙女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刘祖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结构件、10KV-35KV变压器、断路器、密集母线、配电终端设备、电能计量箱（配电板）、充电设备生产及销售；道路照明路灯、灯杆（高杆、中杆）、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供电、售电；环保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勾臂垃圾箱、垃圾桶、广告灯箱、路牌及不锈钢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1）公司共3名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2022年8月1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7月28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56,972,086.48元以1:0.637055的比例折股投入，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3）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1.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所述，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通过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完成申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有公司名称且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公司继续使用东明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 0113934 号）和《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10050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东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22 年 7 月 14 日，东明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东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审计

中审众环根据东明有限的委托，对东明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机构与人员均具有为开展该项审计业务相应的资质。2022 年 6 月 28 日，中审众环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 0113934 号），经期审验，东明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56,972,086.48 元。

2. 资产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东明有限的委托，对东明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经本所律师核查，评估机构与人员均具有为开展该项评估业务相应的资质。2022 年 6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945 号），经其评估，东明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219.99 万元。

3. 验资

2022 年 8 月 1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1005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56,972,086.48 元以 1:0.637055 的比例折股投入，超出部分 56,972,086.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审核设立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公司若干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首届董事会和首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结构件、10KV—35KV 变压器、断路器、密集母线、配电终端设备、电能计量箱（配电板）、充电设备生产及销售；道路照明路灯、灯杆（高杆、中杆）、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供电、售电；环保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勾臂垃圾箱、垃圾桶、广告灯箱、路牌及不锈钢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东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相应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等资产，权属清晰，权属完整，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在独

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东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3名自然人，包括胡春蓉、刘祖春、刘平，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 况
1	胡春蓉	42052319740112****	湖北省枝江市	7,000.00	70.00	董事
2	刘祖春	42052319710112****	湖北省枝江市	2,000.00	20.00	董事长
3	刘平	42052319800302****	湖北省枝江市	1,000.00	10.00	董事、总经理
合计				10,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3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东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其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之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目前的股东

公司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春蓉	7,000.00	70.00%
2	刘祖春	2,000.00	20.00%
3	刘平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胡春蓉

胡春蓉，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52319740112****，住所地为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街办沿江大道 41 号。

2.刘祖春

刘祖春，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52319710112****，住所地为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街办沿江大道 41 号。

3.刘平

刘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52319800302****，住所地为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街办沿江大道 5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三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明电气的控股股东为胡春蓉，实际控制人为刘祖春，理由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胡春蓉直接持有公司 7,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0%，并担任公司董事；刘祖春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该两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0%。

胡春蓉与刘祖春自 1995 年 4 月登记结婚，于 2016 年 10 月解除婚姻关系。报

告期内，胡春蓉与刘祖春之子刘天宇持有东明有限 9,000.00 万元出资额，占东明有限注册资本的 90.00%。经核查，报告期内，刘天宇系代胡春蓉与刘祖春持股。

2019 年 11 月 15 日，胡春蓉与刘祖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东明电气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时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并得出一致意见，如无法得出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刘祖春意见为准。该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任何一方对外转让其在东明电气全部权益，且不再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东明电气权益之日有效。

报告期内，胡春蓉与刘祖春合计持有公司 90.00% 的股权，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二，且双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在行使表决权时充分保持一致，胡春蓉与刘祖春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且胡春蓉与刘祖春意见不一致时以刘祖春意见为准。

报告期内，刘祖春、胡春蓉均属于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刘祖春全职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但胡春蓉截至 2022 年 5 月未在东明有限全职工作（2020 年 1 月 19 日之前兼任执行董事职务），因此，公司重大事项经营决策和管理由刘祖春负责。根据公司以往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二人均保持了一致的意见，且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持续遵循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若二人行使股东表决权意见有分歧时以刘祖春意见为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祖春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胡春蓉为公司控股股东，刘祖春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胡春蓉为公司控股股东，刘祖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合法性。

（五）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三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之前身东明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东明有限系 2009 年 11 月由程心元、罗松、东明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其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1.2009 年 11 月，东明有限设立

2009 年 9 月 18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宜市）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0179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9 年 10 月 16 日，程心元、罗松、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议就组建公司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程心元为执行董事、江波为监事，聘任刘平为总经理任法定代表人，租赁枝江市鑫茂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枝江市问安镇 43 号的一栋房产作为住所。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之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全部出资。

2009 年 11 月 4 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大地会师验报字[2009]第 19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东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18.00 万元；其中，程心元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罗松货币出资 88.00 万元、东明科技货币出资 8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5 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583000009219。东明有限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枝江市问安镇安阳路 4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平，注册资本为 31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1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结构件生产，变压器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程心元	150.00	47.17%	150.00
2	罗松	88.00	27.67%	88.00
3	东明科技	80.00	25.16%	80.00
合计		318.00	100.00%	318.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东明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程序，东明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200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罗松将所持 27.67%股权以 88.00 万元转让给程心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免去刘平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聘任刘祖春为总经理，任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全体股东签署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1 月 17 日，东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枝江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有限法定代表人为刘祖春，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程心元	238.00	74.84%	238.00
2	东明科技	80.00	25.16%	80.00
合计		318.00	100.00%	318.00

3.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4 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心元将所持 9.84%股权价值 31.30 万元转让给东明科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全体股东签署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2 月 24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 3 日，东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枝江市工商局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程心元	206.70	65.00%	206.70
2	东明科技	111.30	35.00%	111.30
合计		318.00	100.00%	318.00

4.2012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6 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明科技将所持 35.00% 股权价值 111.30 万元转让给周光芬；同意程心元将所持 35.59% 股权价值 113.18 万元转让给周光芬，同意程心元将所持 8.40% 股权价值 26.71 万元转让给刘平；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全体股东签署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16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周光芬系胡春蓉的母亲，实际代胡春蓉及刘祖春夫妇持股，本次周光芬受让程心元、东明科技股权实际是代胡春蓉及刘祖春持有东明有限股权。

2012 年 3 月 27 日，东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枝江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周光芬	224.48	70.59%	224.48
2	程心元	66.81	21.01%	66.81
3	刘平	26.71	8.40%	26.71
合计		318.00	100.00%	318.00

5.2012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88.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增资 170.00 万元，均由周光芬认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2 年 10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确定新增出资应于

2012年10月23日之前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2年10月24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资字[2012]第4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0月23日，东明有限已收到周光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本次增资形成的股权系周光芬代胡春蓉、刘祖春持股。

2012年10月25日，东明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枝江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488.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周光芬	394.48	80.84%	394.48
2	程心元	66.81	13.69%	66.81
3	刘平	26.71	5.47%	26.71
合计		488.00	100.00%	488.00

6.2012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0万元

2012年11月26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增资112.00万元；其中，程心元增资59.25万元，周光芬增资29.07万元，刘平增资23.68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2年12月3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大地会所验字[2012]1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1月30日，东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2.00万元，其中，程心元实缴59.25万元，周光芬实缴29.07万元，刘平实缴23.6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周光芬本次认缴出资是代胡春蓉、刘祖春持股。

2012年11月26日，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确定新增出资应于2012年11月30日之前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2年12月4日，东明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枝江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600.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周光芬	423.55	70.59%	423.55
2	程心元	126.06	21.01%	126.06
3	刘平	50.39	8.40%	50.39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7.2013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8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心元将所持1.60%股权价值9.61万元转让给刘平，同意程心元将所持19.41%股权价值116.45万元转让给周光芬；免去程心元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刘平为执行董事；免去周光芬的监事职务、选举周光芬为监事；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18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本次周光芬受让程心元股权实际是代胡春蓉及刘祖春持有东明有限股权。

2013年6月20日，东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经枝江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周光芬	540.00	90.00%	540.00
2	刘平	60.00	10.00%	60.00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8.2013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

2013年11月25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增资1,400.00万元，由周光芬增资1,260.00万元、刘平增资140.00万元；同意对公司

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3年11月25日，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确定新增出资应于2013年12月18日之前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3年12月18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大地会所验字[2013]118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8日，东明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400.00万元，其中，周光芬实缴1,260.00万元、刘平实际1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周光芬本次认缴出资是代胡春蓉、刘祖春持股。

2013年12月19日，东明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枝江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周光芬	1,800.00	90.00%	1,800.00
2	刘平	200.00	10.00%	2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9.2014年5月，减少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2014年3月15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减少到50.00万元，其中周光芬减少1,755.00万元、刘平减少195.00万元；决议在《三峡商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4年3月15日，东明有限于《三峡商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4年5月9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明确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减资提出异议，减资前东明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担；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12日，东明有限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枝江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周光芬	45.00	90.00%	45.00
2	刘平	5.00	10.00%	5.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2014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0万元

(1) 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5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光芬将所持60.00%股权转让给胡春蓉、将所持30.00%股权转让给刘天宇，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5月15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是周光芬代持股权的还原，按照胡春蓉、刘祖春的安排，部分股权直接登记至胡春蓉名下，部分股权登记至儿子刘天宇名下，均为无偿转让。

根据枝江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且有正当理由的情形，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权转让后，东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胡春蓉	30.00	60.00%	30.00
2	刘天宇	15.00	30.00%	15.00
3	刘平	5.00	10.00%	5.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2) 增资

2014年5月15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周光芬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胡春蓉为执行董事；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950.00万元，由胡春蓉增资1,770.00万元，刘天宇增资885.00万元，刘平增资295.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5月15日，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确定股东新增出资应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以货币或非货币方式缴足。

2014年6月4日，东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枝江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春蓉	1,800.00	60.00%
2	刘天宇	900.00	30.00%
3	刘平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2014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0万元

2014年9月25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增资2,000.00万元，由胡春蓉增资1,200.00万元，刘天宇增资600.00万元，刘平增资200.00万元，由各股东于2024年9月25日前缴足；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25日，东明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枝江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春蓉	3,000.00	60.00%
2	刘天宇	1,500.00	30.00%
3	刘平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12.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增资 5,000.00 万元，由胡春蓉增资 3,000.00 万元，刘天宇增资 1,500.00 万元，刘平增资 500.00 万元，由股东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之前缴足；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东明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枝江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春蓉	6,000.00	60.00%
2	刘天宇	3,000.00	30.00%
3	刘平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2019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春蓉将所持 60.00% 股权价值 6,00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刘天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及股权代持协议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系胡春蓉将股权委托刘天宇代持。

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已就双方无偿转让股权予以书面确认。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东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经枝江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天宇	9000.00	90.00%

2	刘平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及胡春蓉、刘祖春及刘天宇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分家析产协议》《股权代持协议》，截至胡春蓉、刘祖春 2016 年 10 月解除婚姻关系时登记在胡春蓉名下 60.00%的股权为胡春蓉个人所有，登记在刘天宇名下 30.00%的股权为家庭共同财产，并明确约定东明电气 70.00%的股权归胡春蓉所有、20.00%的股权归刘祖春所有，均登记至刘天宇名下。因此，截至本次股权变更，刘天宇名下登记的 90.00%的股权分别归属于胡春蓉、刘祖春所有，刘天宇实际是代胡春蓉、刘祖春持有东明有限股权。

14.2022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16 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天宇将所持 70.00%股权以 0.00 元无偿转让给胡春蓉，将所持 20.00%股权以 0.00 元无偿转让给刘祖春；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16 日，全体股东签署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胡春蓉、刘祖春及刘天宇签订的《代持关系解除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是刘天宇将代胡春蓉、刘祖春所持股权予以还原。

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已就双方无偿转让股权予以书面确认。

2022 年 6 月 24 日，东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经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春蓉	7,000.00	70.00%
2	刘祖春	2,000.00	20.00%
3	刘平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回单、记账凭证，自 2014 年以后，有限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实缴情况即在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的基础上新增 9,950.00 万元出资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东明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明有限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10050 号），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春蓉	7,000.00	70.00%
2	刘祖春	2,000.00	20.00%
3	刘平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记录，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真实、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公司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83695131540Y 的《营业执照》中载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结构件、10KV—35KV 变压器、断路器、密集母线、配电终端设备、电能计量箱（配电板）、充电设备生产及销售；道路照明路灯、灯杆（高杆、中杆）、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供电、售电；环保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勾臂垃圾箱、垃圾桶、广告灯箱、路牌及不锈钢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东明	承装（修、试）	5-4-0101	承装类四级、	国家能源局	2018.11.09	2024.11.08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有限	电力设施许可证	1-2018	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华中监管局		

2.排污登记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行业类别	公示平台	有效期限
1	东明有限	固定污染物 排污登记回执	91420583695131 540Y1W	输配电及 控制设备 制造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6.10 至 2025.6.9
2	东明科技	固定污染物 排污登记回执	91420583777562 678W001W	输配电及 控制设备 制造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6.10 至 2025.6.9

3.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601 0301886113	低压配电箱(低压 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2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601 0301885261	低压配电箱(低压 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3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701 0301032924	密集母线槽(母线 槽)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4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501 0301804710	密集母线槽(母线 槽)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5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2015010301 804709	密集母线槽(母线 槽)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6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701 0301032965	密集母线槽(母线 槽)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7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701 0301977082	并网接入箱(低压 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8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	CQC201601 0301889659	低压电能计量配 电柜(低压成套开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证)		关设备)		2032.8.17
9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001 0301389307	交流低压抽出式 开关柜(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10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001 0301389314	交流低压抽出式 开关柜(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11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301 0301652604	低压固定分隔柜 (低压成套开关 设备)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12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001 0301389309	交流低压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 设备)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13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001 0301410276	低压配电柜(低压 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14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11073 09490	交流低压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 设备)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15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11073 09489	低压电容补偿柜 (低压成套无功 功率补偿装置)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16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11073 09486	低压电容补偿柜 (低压成套无功 功率补偿装置)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17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901 0301147871	单相智能低压综 合配电箱(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18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901 0301147866	智能低压综合配 电箱(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19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401 0301714397	综合配电柜(低压 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20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701 0301007243	低压成套开关设 备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21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601 0301900386	交流低压抽出式 开关柜(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22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001 0301389300	配电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23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501 0301827879	低压固定分隔式 开关柜(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24	东明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001 0301389296	交流低压动力柜 (低压成套开关 设备)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8.18 至 2032.8.17
25	东明科技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11073 24562	单相多表位金属 计量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1.12.13 至 2031.12.13
26	东明科技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11073 24561	三相多表位金属 计量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1.12.13 至 2031.12.13
27	东明科技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11073 24560	三相互感器接入 落地式计量箱(低 压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1.12.13 至 2031.12.13
28	东明科技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401 0301740386	非金属电能计量 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0.09.01 至 2031.04.26
29	东明科技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401 0301735347	金属电能计量箱 (配电板)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0.09.01 至 2031.04.26
30	东明科技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401 0301740388	塑料电能计量箱 (配电板)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0.09.01 至 2031.04.26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对“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具体包含成套电力开关设备、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可根据企业意愿转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东明	质量管理体系	435-Q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湖北光谷标	2022.	2023.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电气	系认证证书	2005019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标准	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08.12	05.08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5-E 2005019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标准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2	2023.05.08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5-S 20050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标准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2	2023.05.08
4	东明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5-Q 200502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标准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9	2023.05.08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5-E 200502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标准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9	2023.05.08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5-S 2005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标准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9	2023.05.0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承接零星电力施工业务的情形，公司签订电力工程施工合同时，仅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尚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上述工程包括供电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现场施工活动。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取得工程施工资质之前取得工程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程收入（元）	2,377,059.95	6,324,929.71	5,987,481.17
主营收入（元）	191,962,551.59	265,766,944.21	256,764,946.81
工程收入占主营收入比例	1.24%	2.38%	2.33%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方式组织实施的供电工程收入占比较小，即使扣除该部分瑕疵工程收入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因此与客户单位发生诉讼等纠纷，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八条 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资质，应当申请最低等级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企业首次只能先申请三级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已经取消，自2021年7月1日起停止受理，待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方可启动办理。因此，公司尚需待相关标准出台后方可办理电力工程施工资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并承诺在取得电力工程施工相关业务资质前不承接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确保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并且在具备资质前不会开展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三）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公司未开展进出口业务。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1-8月、2021年度和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1,962,551.59元、265,766,944.21元和256,764,946.81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100.00%、99.70%、99.68%，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东明电气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明电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胡春蓉持有公司 7,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刘祖春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胡春蓉与刘祖春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刘祖春实际控制公司 90.00%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胡春蓉、刘祖春的基本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省明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胡春蓉持股 60.00%、刘祖春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2022 年 7 月之前，刘天宇持股 50.00%

2	湖北峰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胡春蓉持股 70.00%、刘祖春持股 30.00%，刘天宇担任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之前刘天宇持有 100.00%的股权
---	--------------	--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刘平。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刘平的基本情况。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东明科技。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刘祖春（董事长）、胡春蓉（董事）、刘平（董事、总经理）、赵勇（董事、副总经理）、田学锋（董事）、周春霞（监事会主席）、严文文（监事）、曹亚男（职工监事）、杨大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邓兵（副总经理）。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其他自然人的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赵勇	42272519711213****	湖北省枝江市	-	-	副总经理
2	田学锋	42058319890109****	湖北省枝江市	-	-	副总经理
3	周春霞	42052319751028****	湖北省枝江市	-	-	监事会主席
4	严文文	42058319891007****	湖北省枝江市	-	-	监事
5	曹亚男	42058319830308****	湖北省枝江市	-	-	职工监事
6	邓兵	42058119780820****	湖北省宜都市	-	-	副总经理

7	杨大虎	42058319831212****	湖北省枝江市	-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	---	---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外，由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腾明智能	截至报告期末刘祖春持股 11.2150%（报告期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董事长），胡春蓉持股 11.2150%
2	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	腾明智能全资子公司
3	奥润通	原总经理余成敏持有 5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春霞、赵勇、田学锋各持有 8.00%的股权
4	武汉市洲元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大虎持有 1.00%的股权，杨大虎的弟弟杨大雷持有 99.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枝江市洲元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大虎的弟弟杨大雷持有 99.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大虎与杨大雷之父杨上可持有 1.00%的股权
6	苏州克拉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大虎的弟弟杨大雷持有 49.00%的股权

注：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奥润通主要从事电力元器件的销售，2022 年度已逐渐关停，各股东拟将奥润通转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转让手续。

6.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源电气分公司	报告期内刘平曾担任负责人，2022 年 3 月已辞任
2	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东明科技曾持有 10.00%的股权，田学锋担任董事；2022 年 7 月，东明科技持有 5.00%的股权，田学锋已辞任
3	余成敏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8月(元)	2021年度(元)	2020年度(元)
东源电气分公司	采购电缆 分支箱	33,662.51	-	-
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母线槽	-	-	2,124,906.21
奥润通	采购断路器	551,292.01	1,005,458.50	129,446.01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8月 (元)	2021年度 (元)	2020年度 (元)
东源电气分公司	销售电气成套 设备	62,762,144.96	91,462,099.71	103,377,342.60
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环网柜	263,525.66	687,976.99	757,780.53

2.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标的	2022年1-8月（元）	2021年度（元）	2020年度（元）
刘天宇	房屋	200,649.07	298,469.46	-

3.关联方资产转让

（1）出售腾明智能股权

2022年1月13日，东明有限与胡春蓉、刘祖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明有限将持有腾明智能11.21%的股权作价600.00万元转让给胡春蓉、11.21%的股权作价600.00万元转让给刘祖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交割已经完成，相关交易对价已支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收购东明科技股权

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29日，东明电气与胡春蓉、刘祖春及刘平先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东明电气以20,687,978.68元作价收购胡春蓉、刘祖春及刘平持有的东明科技100.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前述股权交割已经完成，相关交易对价已支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22.08.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东源电气分公司	货款	79,089,545.02	48,323,825.51	41,631,337.34
孝感先源电力有 限责任公司	货款	3,155,428.25	3,257,644.25	3,090,719.53
小计		82,244,973.27	51,581,469.76	44,722,056.87
其他应收款				
胡春蓉	借款及利息	-	2,593,250.00	2,495,500.00
胡春蓉	代扣代缴个税	1,200,360.00	2,627,384.92	1,837,254.92
胡学夫	借款及利息	-	31,144,006.01	29,970,063.43
刘天宇	备用金	49,420.00	49,420.00	49,420.00
东源电气分公司	往来款	-	-	4,444,450.00
小计		1,249,780.00	36,414,060.93	38,796,688.35
合计		83,494,753.27	87,995,530.69	83,518,745.22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胡春蓉往来款1,200,360.00元，该笔款项系公司收购东明科技时，代扣代缴胡春蓉股权转让款的个人所得税，不构成资金占用，且该款项已于报告期后清理完毕。

（2）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22.08.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东源电气分公司	货款	33,662.51	-	1,321,111.50
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28,179.75	528,179.75	528,179.75
峰能电力	货款	48,200.00	48,200.00	48,200.00
奥润通	货款	70,140.38	-	-

小计		680,182.64	576,379.75	1,897,491.25
其他应付款				
刘祖春	借款	721,868.41	5,228,000.00	5,083,872.59
	往来款	-	718,630.40	607,992.00
	收购东明科技剩余股权转让款	197,595.74		
刘平	借款	66,719.18	563,750.00	542,500.00
	往来款			33,869.54
	收购东明科技剩余股权转让款	98,797.87		
胡春蓉	收购东明科技剩余股权转让款	691,585.08		
田望兰	借款	678,062.47	11,752,388.02	11,762,718.84
田学锋	借款			4,500,000.00
明源水泥	借款	186,315.35	184,126.31	2,158,495.21
刘天宇	借款	156,730.23	2,369,151.52	1,947,059.09
	往来款	-	-	2,069.00
田学锋	往来款	-	-	29,676.06
小计		2,797,674.33	20,816,046.25	26,668,252.33
合计		3,477,856.97	21,392,426.00	28,565,743.58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借款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①2020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20.12.31 拆借本金余额 (元)	2020.12.31 拆借利息余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胡春蓉	2,300,000.00	2,300,000.00	195,500.00	2019.01	2020.12	4.25%
胡学夫	27,622,178.27	27,622,178.27	2,347,885.16	2019.01	2020.12	4.25%

注：胡学夫系胡春蓉的父亲。

②2021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21.12.31 拆借本金余额 (元)	2021.12.31 拆借利息余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	------	-----------------------------	-----------------------------	-----	-----	----

胡春蓉	2,300,000.00	2,300,000.00	293,250.00	2021.01	2021.12	4.25%
胡学夫	27,622,178.27	27,622,178.27	3,521,827.74	2021.01	2021.12	4.25%

②2022 年 1-8 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22.08.31 拆借本金余额 (元)	2022.08.31 拆借利息余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胡春蓉	2,300,000.00	-	-	2022.01	2022.06	4.25%
胡学夫	27,622,178.27	-	-	2022.01	2022.06	4.2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已全部获得清偿。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①2020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元)	2020.12.31 拆借本金余额 (元)	2020.12.31 拆借利息余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田学锋	4,500,000.00	4,500,000.00	-	2019.01	2020.12	-
刘祖春	5,250,000.00	4,650,000.00	-	2019.01	2020.05	4.25%
	4,650,000.00	4,650,000.00	433,872.59	2020.06	2022.02	4.25%
刘平	500,000.00	500,000.00	42,500.00	2019.01	2022.02	4.25%
刘天宇	950,433.00	-	-	2020.11	2020.12	4.25%
	990,000.00	1,940,433.00	6,626.09	2020.12	2022.07	4.25%
明源水泥	2,460,000.00	-	-	2020.01	2020.04	4.25%
	2,760,000.00	-	-	2020.04	2020.05	4.25%
	2,460,000.00	-	-	2020.05	2020.08	4.25%
	2,060,000.00	2,060,000.00	98,495.21	2020.08	2020.12	4.25%
田望兰	3,000,000.00	-	-	2020.08	2020.09	4.25%
	7,000,000.00	-	-	2020.09	2020.11	4.25%
	11,675,000.00	11,675,000.00	87,718.84	2020.11	2020.12	4.25%

注：田望兰系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刘平的母亲。

②2021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21.12.31 拆借本金余额 (元)	2021.12.31 拆借利息余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田学锋	4,500,000.00	-	-	2021.01	2021.12	-
刘祖春	4,650,000.00	4,650,000.00	578,000.00	2021.01	2021.12	4.25%
刘平	500,000.00	500,000.00	63,750.00	2021.01	2021.12	4.25%

刘天宇	2,273,311.00	2,273,311.00	95,840.52	2021.01	2021.12	4.25%
明源水泥	2,060,000.00	-	184,126.31	2021.01	2021.12	4.25%
田望兰	12,050,000.00	-	-	2021.01	2021.02	4.25%
	11,150,000.00	11,150,000.00	602,388.02	2021.02	2021.12	4.25%

③2022 年 1-8 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22.08.31 拆借本金余额 (元)	2022.08.31 拆借利息余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刘祖春	4,650,000.00	-	721,868.41	2022.01	2022.02	4.25%
刘平	500,000.00	-	66,719.18	2022.01	2022.02	4.25%
刘天宇	2,273,311.00	-	156,730.23	2022.01	2022.07	4.25%
明源水泥	1,000,000.00	-	-	2022.01	2022.02	4.25%
	600,000.00	-	186,315.35	2022.04	2022.04	4.25%
田望兰	9,620,000.00	-	-	2022.01	2022.02	4.25%
	10,020,000.00	-	-	2022.02	2022.03	4.25%
	8,920,000.00	-	-	2022.03	2022.04	4.25%
	8,520,000.00	-	-	2022.04	2022.05	4.25%
	-	-	678,062.47	2022.05	2022.08	4.2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本金已归还，尚未偿付的拆借余额为利息。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胡春蓉、刘祖春、刘平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全体监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由于全体股东胡春蓉、刘祖春、刘平与关联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而无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则关联股东不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因此，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出和借入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款项（公司拆出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亦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必要性，并已经得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

1.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在有限公司阶段，东明有限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一百四十三条、二百零一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第五章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胡春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祖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本人目前除持有东明电气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东明电气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东明电气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东明电气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二、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东明电气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东明电气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东明电气的业务竞争。

四、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东明电气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东明电气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已就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对外投资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东明科技，东明科技持有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权益	经营场所
1	东明科技	5,000.00	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宜昌市枝江市
2	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东明科技持有 5.00%的股权	湖北省孝感市

1.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元器件的生产、销售。

(1) 东明科技的法律现状

东明科技目前持有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83777562678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枝江市仙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祖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7 月 29 日至 2035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开发；电力成套设备、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视频监控设备、防盗设备、机械（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及配件、照明器材、五金交电、计算机耗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办公用品、低压开关、低压电器、电工工具、安全保险设备、消防器材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咨询；电力设计工程咨询；计量箱（配电板）、明装式塑料电表箱（箱体）、塑料制品（周转箱）、办公家具、塑料管材设计、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东明科技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东明科技系 2005 年 7 月由丁成良、夏怀民、张应红、鄢桂林、张泽民、罗

春蔚、吕志刚共同出资设立，其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①2005年7月，东明科技设立

2005年7月27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注册分局出具“（宜市）名称预核（企登）字[2005]第（0115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东明科技拟使用“宜昌市东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5年7月27日，丁成良、夏怀民、张应红、鄢桂林、张泽民、罗春蔚、吕志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宜昌市东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不设董事会，选举张应红同志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吕志刚同志为经理；不设监事会，选举张泽民同志为监事。

2005年7月27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宜昌市东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于2005年7月27日之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全部出资。

2005年7月27日，宜昌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建会所验字[2005]第201号），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7月27日，东明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丁成良货币出资5.00万元、夏怀民货币出资5.00万元、张应红货币出资5.00万元、鄢桂林货币出资5.00万元、张泽民货币出资5.00万元、罗春蔚货币出资5.00万元、吕志刚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05年7月29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5022102765。企业名称为宜昌市东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宜昌市西陵一路50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应红，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开发；电力成套设备、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视频监控设备、防盗设备、机械（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及配件、照明器材、五金交电、计算机耗材、建筑材料销售；营业期限至2005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28日；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吕志刚	20.00	40.00%	20.00
2	丁成良	5.00	10.00%	5.00

3	夏怀民	5.00	10.00%	5.00
4	张应红	5.00	10.00%	5.00
5	鄢桂林	5.00	10.00%	5.00
6	张泽民	5.00	10.00%	5.00
7	罗春蔚	5.00	10.00%	5.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②200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115.00万元

2007年4月1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成良、夏怀民将各自所持1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原股东张应红，同意鄢桂林、吕志刚将各自所持1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原股东张泽民，同意吕志刚将所持20.00%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罗春蔚，同意吕志刚将所持10.00%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以外的自然人刘祖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4月2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4月1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金65.00万元，其中：原股东以外的自然人刘祖春、王艳阳、孙红昌、王宏兵分别以货币增资20.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

2007年4月1日，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确定新增出资应于2007年4月4日之前以货币方式缴足。

2007年4月18日，宜昌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建会所验字[2007]第062号），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4月4日止，东明科技收到刘祖春、王艳阳、孙红昌、王宏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4月25日，东明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22102765），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15.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刘祖春	25.00	21.74%	25.00
2	罗春蔚	15.00	13.05%	15.00
3	王艳阳	15.00	13.05%	15.00
4	张泽民	15.00	13.04%	15.00
5	孙红昌	15.00	13.04%	15.00
6	张应红	15.00	13.04%	15.00
7	王宏兵	15.00	13.04%	15.00
合计		115.00	100.00%	115.00

③2008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5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股东罗春蔚所持13.05%的股权价值15.00万元转让给吕峰；同意将股东王艳阳所持13.05%的股权价值15.00万元转让给李松青；同意将股东张应红所持13.04%的股权价值15.00万元转让给叶峰；同意将股东张泽民所持13.04%的股权价值15.00万元转让给金云莉；同意将股东王宏兵所持13.04%的股权价值15.00万元转让给肖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7月15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7月28日，东明科技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000043200），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吕峰	15.00	13.05	15.00
2	金云莉	15.00	13.04	15.00
3	李松青	15.00	13.05	15.00
4	刘祖春	25.00	21.74	25.00
5	孙红昌	15.00	13.04	15.00
6	叶峰	15.00	13.04	15.00

7	肖军	15.00	13.04	15.00
合计		115.00	100.00%	115.00

④2013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6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周光芬、刘平为新股东，将股东刘祖春所持21.74%的股权（价值25.00万元）、股东叶峰所持13.04%的股权（价值15.00万元）、股东李松青所持13.05%的股权（价值15.00万元）、股东肖军所持13.04%的股权（价值15.00万元）、股东吕峰所持13.05%的股权（价值15.00万元）、股东金云莉所持13.04%的股权（价值15.00万元）、股东孙红昌所持3.04%的股权（价值3.50万元）转让给东明科技股东以外的自然人周光芬；将股东孙红昌所持公司10.00%的股权（价值11.50万元）转让给东明科技股东以外的自然人刘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3月26日，全体新股东召开股东会议，选举周光芬为执行董事、刘平为监事，聘任刘祖春为总经理。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6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2日，东明科技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周光芬	103.50	90.00%	103.50
3	刘平	11.50	10.00%	11.50
合计		115.00	100.00%	115.00

因企业发展需要，东明科技于2013年7月将住所从宜昌市西陵区一路50号迁至枝江市仙女工业园。2013年7月15日，东明科技取得了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000043200），住所为湖北省枝江市仙女工业园，营业期限为2005年7月29日至2035年7月28日。

⑤2013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11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2 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以货币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周光芬增资 900.00 万元、刘平增资 100.00 万元；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改案。

2013 年 12 月 24 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大地会所验字[2013]120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止，东明科技已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东明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115.0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周光芬	1,003.50	90.00%	1,003.500
3	刘平	111.50	10.00%	111.50
合计		1,115.00	100.00%	1,115.00

⑥2014 年 3 月，减少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 1,115.00 万元减少到 50.00 万元，其中：周光芬减少 958.50 万元、刘平减少 106.50 万元，决议在《三峡商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4 年 3 月 18 日，东明科技于《三峡商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4 年 5 月 9 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明确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东明科技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减资提出异议，减资前东明科技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担；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12 日，东明科技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枝江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1	周光芬	45.00	90.00%	45.00
2	刘平	5.00	10.00%	5.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⑦2014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

2014年5月15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股东周光芬所持60.00%的股权（价值30.00万元）转让给胡春蓉；将股东周光芬所持30.00%的股权（价值15.00万元）转让给刘天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5月15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1	胡春蓉	30.00	60.00%	30.00
2	刘天宇	15.00	30.00%	15.00
3	刘平	5.00	10.00%	5.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2014年5月15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周光芬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胡春蓉为执行董事；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950.00万元，由胡春蓉增资1,170.00万元，刘天宇增资585.00万元，刘平增资195.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东明科技公司章程。

2014年5月15日，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确定股东新增出资应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以货币或非货币方式缴足。

2014年6月4日，东明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枝江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胡春蓉	1200.00	60.00%
2	刘天宇	600.00	30.00%
3	刘平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⑧2015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0万元

2015年12月9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金3000.00万元，其中：胡春蓉增资1,800.00万元；刘天宇增资900.00万元；刘平增资300.00万元，由各股东于2025年12月9日前缴足；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9日，东明科技就上述增资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583777562678W），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春蓉	3,000.00	60.00%
2	刘天宇	1,500.00	30.00%
3	刘平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⑨2018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0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股东胡春蓉所持东明科技60.00%的股权(价值3000.00万元)无偿转让给股东自然人刘天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东明科技章程修正案，确定新增出资应于2025年12月9日之前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7年12月20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月3日，东明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经枝江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天宇	4500.00	90.00%
2	刘平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⑩2019年11月，减少注册资本至1,500.00万元

2019年6月26日，东明科技于《长江商报》（A06版面）上发布减资公告，向债权人通知有关减资事宜。

2019年11月8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少至1500.00万元，其中：刘天宇减少3150.00万元、刘平减少350.00万元。东明科技已于2019年6月26日在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2019年6月26日，于《长江商报》上发布减资公告。会议明确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减资前东明科技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担。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9年11月8日，刘天宇、刘平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证明》：截至2019年11月8日未有债权人对公司减资提出异议，也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权的要求或要求东明科技提供相应担保；全体股东承诺若减资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各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1日，东明科技就上述减资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20583777562678W），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整，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天宇	1,350.00	90.00%
2	刘平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⑪202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20年12月21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1日，东明科技就增资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20583777562678W），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整，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天宇	1,800.00	90.00%
2	刘平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⑫2022年3月，减少注册资本至1,110.00万元

2022年3月4日，东明科技在《长江商报》（A07版面）发布减资公告，就减资事宜向债权人履行通知程序。

2022年3月4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减少到1,110.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22年3月4日，股东签署《有关债权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若因东明科技减资导致债务清偿纠纷，东明科技及股东将按照原注册资本依法承担其清偿责任。

2022年3月4日，东明科技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枝江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110.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天宇	999.00	90.00%
2	刘平	111.00	10.00%
合计		1100.00	100.00%

⑬2022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3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股东刘天宇以0.00万元价格将所持东明科技70.00%的股权（价值777.00万元）转让给胡春蓉、将所持东明科技20.00%的股权（价值222.00万元）转让给刘祖春；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2年6月23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6月24日，东明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经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春蓉	777.00	70.00%
2	刘祖春	222.00	20.00%
3	刘平	111.00	10.00%
合计		1100.00	100.00%

⑭2022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0万元

2022年8月9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8月10日，东明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经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春蓉	3,500.00	70.00%
2	刘祖春	1,000.00	20.00%
3	刘平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⑮2022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29日，天成（湖北）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成审字[2022]

第 1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明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066,443.67 元。

2022 年 8 月 1 日，湖北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德恒资评报字[2022]第 161 号”《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东明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755,705.09 元，评估增值 15.76%。

2022 年 8 月 10 日，东明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春蓉将持有 70.00%的股权即 3,50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777.00 万元）转让给东明电气、同意刘祖春将持有 20.00%的股权即 1,00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222.00 万元）转让给东明电气、同意刘平持有 10.00%的股权即 50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111.00 万元）转让给东明电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东明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同意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 25 日，东明电气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湖北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德恒资评报字[2022]第 161 号”《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东明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755,705.09 元确定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19,700,000.00 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8 月 27 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20,687,978.68 元，即在东明科技净资产评估值 19,755,705.09 元的基础上增加东明科技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留存收益 932,273.59 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东明电气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20,687,978.68 元，即在东明科技净资产评估值 19,755,705.09 元的基础上增加东明科技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留存收益 932,273.59 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20,687,978.68 元，其中，东

明电气还应向胡春蓉支付 691,585.08 元、向刘祖春支付 197,595.74 元、向刘平支付 98,797.87 元，由东明电气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胡春蓉、刘祖春、刘平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已由东明科技于 2022 年 9 月代缴，2022 年 9 月 27 日，各股东已偿还东明科技上述代付款项。

2022 年 8 月 29 日，东明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经枝江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东明电气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回单、记账凭证，2014 年以后，东明科技股东历次均以货币实缴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明科技实收资本已全部缴足。

2.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系东明科技持股 5.00%的参股子公司。

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孝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02706937137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孝南经济开发区好龙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兆甲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综合能源服务（不含投融资服务）；新能源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运维；用电管理、采集装置的安装、调试、维护及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光伏项目建设及运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装（修、试）类四级；充电站建设、运营及维护；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制造、销售；电力新产品开发、销售；用电咨询服务；电力器材、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东明科技持有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 的股权对应 400.00 万元出资额。

（二）公司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下列不动产：

1. 已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

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4848 号	枝江市仙女工业园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它	25,799.42	12,804.74	2063.10.02	-

2.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

（1）东明科技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1 月 25 日，枝江市自然资源交易中心与东明科技签订《成交确认书》（[2021]86 号）；东明科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位于仙女大道以南、九龙港路以西的工业用地 66,434.40 m²。

2022 年 2 月 23 日，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东明科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鄂 YC（ZJ）20-00000856），约定东明科技通过出让取得宗地编号为“枝土告字[2021]86 号”的土地使用权 66,434.40 m²，位于仙女大道以南、九龙港路以西，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770.00 万元应于 2022 年 3 月 5 日之前支付，定金为 354.00 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开具的发票，东明科技已支付

上述全部土地出让金。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 修正）》的规定，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东明科技将在房屋建设完工后合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东明科技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取得，已经完全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

（2）东明电气房屋

经核查，东明电气由于扩大再生产的需要，2019 年公司自行设计、自行施工在钣金车间和变压器车间的空地加盖顶棚，并通过适当改造，使之成为环网柜车间使用。该车间为一层，占地面积约 1,600.00 m²，2020 年 12 月 31 日转入固定资产，价值约 68.80 万元。2020 年，东明电气在成套车间和钣金车间的空地加盖顶棚，并通过适当改造，作为母线车间使用。该车间一层，占地面积约 1,000.00 m²，价值约 45.00 万元。因两车间没有办理报建手续，所以不能办理产权证书。

经核查，公司厂区内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均在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公司自建取得，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述房屋账面价值占公司合并口径的净资产比例约为 0.40%，占比较低。如母线车间、环网柜车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公司当前其他厂房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资产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17 日，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该公司没有违反建筑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记录；未发生违反有关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18 日，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违法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部分房屋建筑未办妥产权证书，但面积较小，对公司生产活动不

会产生重大影响；东明科技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未来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为子公司东明科技在上述出让取得土地上建设办公楼及厂房，尚在建设中，其已履行的报批报建手续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备案时间
1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09-420583-04-02-762062	2021.09.23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20583202200069 号	2022.03.07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20583202200143 号	2022.05.23
		建字第 420583202200158 号	2022.05.14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20583202207290101	2022.07.29
		420583202208310301	2022.08.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在建工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公司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下列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利受限
1	东明电气	一种模块化配电柜	发明	ZL201710510084.7	2017.06.28-2027.06.27	无
2	东明电气	高压验电窗口装置及开关柜	发明	ZL201510729363.3	2015.10.30-2025.10.29	无
3	东明电气、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一种多段圆弧切圆式变压器绕组线圈结构及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870857.2	2020.12.04-2030.12.03	无
4		一种干式变压器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365016.6	2018.03.16-2028.03.15	无
5		一种 SCB 型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792151.0	2017.12.20-2027.12.19	无

6	东明电气	一种便于拆装的多功能智能化配电柜	实用新型	ZL202220293651.4	2022.02.14-2032.02.13	无
7	东明电气	一种防爆阻燃智能化高低压配电柜	实用新型	ZL202220295945.0	2022.02.14-2032.02.13	无
8	东明电气	一种设置有防护罩的环网柜	实用新型	ZL202122988684.9	2021.12.01-2031.11.30	无
9	东明电气	一种可防止环网柜壳体内部气体泄漏的环网柜	实用新型	ZL202122990879.7	2021.12.01-2031.11.30	无
10	东明电气	一种全绝缘充气环网柜	实用新型	ZL202121579896.5	2021.07.12-2031.07.11	无
11	东明电气	大型变压器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394880.7	2021.06.22-2031.07.21	无
12	东明电气	一种便于散热的母线槽	实用新型	ZL202121293443.6	2021.06.09-2031.06.08	无
13	东明电气	一种室外避雷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054585.7	2021.05.17-2031.05.16	无
14	东明电气	一种环网柜除湿箱	实用新型	ZL202120940551.1	2021.04.30-2031.04.29	无
15	东明电气	一种户外变压器散热片清洁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791495.X	2021.04.16-2031.04.15	无
16	东明电气	一种伸缩式脚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92360.X	2020.08.13-2030.08.12	无
17	东明电气	一种充气柜柜体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693276.X	2020.08.13-2030.08.12	无
18	东明电气	一种电气柜底座	实用新型	ZL202021116351.6	2020.06.16-2030.06.15	无
19	东明电气	一种电气柜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17628.7	2020.06.16-2030.06.15	无
20	东明电气	一种工件毛边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29282.5	2020.06.08-2030.06.07	无
21	东明电气	一种电气系统用机械联锁	实用新型	ZL201920446871.4	2019.04.03-2029.04.02	无
22	东明电气	一种出线柜安全锁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46873.3	2019.04.03-2029.04.02	无
23	东明电气	一种绝缘柜环网柔性联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46874.8	2019.04.03-2029.04.02	无
24	东明电气	一种绝缘柜刚性联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46887.5	2019.04.03-2029.04.02	无
25	东明电气	一种防火电气柜	实用新型	ZL201820842722.5	2018.05.31-2028.05.30	无
26	东明电气	一种电力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1820843391.7	2018.05.31-2028.05.30	无

27	东明电气	一种铜排折弯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843402.1	2018.05.31-2028.05.30	无
28	东明电气	一种带有排露功能的户外环网柜	实用新型	ZL201820848812.5	2018.05.31-2028.05.30	无
29	东明科技	一种计量箱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153320.7	2022.05.13-2032.05.12	无
30	东明科技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计量箱	实用新型	ZL202123412227.1	2021.12.31-2031.12.30	无
31	东明科技	一种便于维护的电表箱	实用新型	ZL202123419883.4	2021.12.31-2031.12.30	无
32	东明科技	一种集成有消防安全模块的电表箱	实用新型	ZL202022030902.3	2020.09.16-2030.09.15	无
33	东明科技	一种具有防火泥封堵机构的电表箱	实用新型	ZL202022000772.9	2020.09.14-2030.09.13	无
34	东明科技	一种便于检修的可拆装式功能表箱	实用新型	ZL202021983507.0	2020.09.11-2030.09.10	无
35	东明科技	一种表箱生产用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902137.3	2020.09.03-2030.09.02	无
36	东明科技	一种表箱生产用板材折弯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888895.4	2020.09.02-2030.09.01	无
37	东明科技	一种表箱生产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88914.3	2020.09.02-2030.09.01	无
38	东明科技	一种表箱生产用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88926.6	2020.09.02-2030.09.01	无
39	东明科技	一种表箱生产加工用喷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91146.7	2020.09.02-2030.09.01	无
40	东明科技	一种表箱生产用板材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91148.6	2020.09.02-2030.09.01	无
41	东明科技	适用于功能表箱绝缘排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59546.X	2020.08.31-2030.08.30	无
42	东明科技	智能表箱装配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202021859554.4	2020.08.31-2030.08.30	无
43	东明科技	功能表箱绝缘排一体转运风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59823.7	2020.08.31-2030.08.30	无
44	东明科技	功能表箱内功能底板安装柱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62070.5	2020.08.31-2030.08.30	无
45	东明科技	适用于智能表箱内端子排支架安装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62074.3	2020.08.31-2030.08.30	无
46	东明科技	用于智能表箱导电体弯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62078.1	2020.08.31-2030.08.30	无
47	东明科技	适用于制造功能表箱绝缘件的通过式烘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62080.9	2020.08.31-2030.08.30	无

48	东明科技	一种用于电气柜的线缆走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027801.4	2020.06.05-2030.06.04	无
----	------	---------------	------	------------------	-----------------------	---

2.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东明有限	00369262	国作登字-2017-F-00369262	东明	2009.11.05	原始取得

3.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备案通过时间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鄂 ICP 备 2021018427 号	hbdmdq.com.cn	2022.10.2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东明电气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东明电气固定资产中的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家具、运输设备。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东明电气的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家具、运输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6,550.77 元、90,018.82 元、757,800.37 元。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抽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的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东明电气	刘天宇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口三村碧海花园二期F栋1-3层103-105房	473.77 m ²	办公 联络	2020.01.01-2029.12.31
------	-----	---------------------------------	-----------------------	----------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民法典》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并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六）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订单或协议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金额 ^① （元）	履行情况
1	《10kV 变压器,50kVA,普通,硅钢片,油浸采购合同》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东明有限	销售 10kV 变压器	13,404,685.79	履行完毕
2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备,ZA-1-ZX,400kV,15 采购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东明有限	销售 10kV 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	10,082,211.46	履行完毕
3	《配电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明有限	销售配电柜	6,380,000.00	履行完毕

4	《物资采购合同》	湖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明有限	销售高低压柜及配套设施	4,917,800.00	履行完毕
5	《国网重庆公司低压电缆分支箱-优质协议库存招标采购电缆分支箱, AC400V,塑壳断路器,五路,400A 采购合同》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东明有限	销售电缆分支箱、塑壳断路器	4,712,761.02	履行完毕
6	《配电箱,户外,2回路200kVA 采购合同》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东明有限	销售户外配电箱	4,437,000.21	履行完毕
7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国网电子商务（四川）有限公司	东明有限	销售 10KV 户外环网柜、10KV 户外分支箱	3,766,557.54	履行中
8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东明有限	销售箱式变压器（欧式）	3,485,526.91	履行中

注：①上述合同为根据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实际执行中由采购方发出订单，上表内金额为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额度，供货期内具体销售金额以实际执行的订单情况为准。

②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国网电子商务（四川）有限公司是国网电商化采购专区运营方，作为采购人向东明电气采购货物并供货至需求方使用，东明电气直接向采购人（平台运营方）供货，向采购人收取货款，并对采购人承担售后责任。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明有限	母线采购	2,699,692.34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东明有限	变压器采购	2,422,00.0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东明有限	高低压柜采购	210,000,00.00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	巨邦集团有限公	东明	箱变采购	1,462,070.40	履行

	同》	司	有限			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创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东明有限	成套设备采购	1,435,140.00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明有限	变压器采购	1,085,000.0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江西保太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东明有限	铜排采购	1,039,198.70	履行完毕

（二）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主要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760,873.16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130,510.49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款项、投标保证金等，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欠付费用及关联方往来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已全部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公司历次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一次资产收购即收购东明科技股权、两次资产出售即出售腾明智能与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东明科技股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出售腾明智能股权

腾明智能是由东明有限、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胡勇、李卫南、邢娟强于2020年共同投资成立，报告期内，腾明智能曾为东明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1月，东明有限将全部股权转让退出。东明有限持有腾明智能股权历次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9月，腾明智能设立

2020年9月22日，全体股东签署《湖北东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认缴出资3,000.00万元，以货币于2030年9月22日之前缴足。

2020年9月22日，李卫男、刘祖春、胡勇共同召开董事会，选举李卫男为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刘祖春为总经理。

根据腾明智能提供的公司章程，记账凭证与银行回单，腾明智能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缴时间
1	东明有限	1,560.00	52.00%	780.00	2020.11.23
2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0	21.33%	320.00	2020.11.23
3	胡勇	400.00	13.33%	200.00	2020.11.23
4	李卫南	320.00	10.67%	160.00	2020.11.23
5	邢娟强	80.00	2.67%	40.00	2020.11.23
合计		3,000.00	100.00%	1,500.00	-

（2）202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27 日，腾明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 21.33%的股权（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以 3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明有限，同意李卫南将所持 10.67%的股权以 0.00 元转让给高雪飞；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27 日，腾明智能召开董事会，免去刘祖春总经理职务，由刘祖春担任董事长；同意胡勇担任总经理职务；免去李卫南董事长职务。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东明有限受让上述股权的印花税已缴纳。

2021 年 1 月 29 日，腾明智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腾明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1	东明有限	2,200.00	73.33%	1,100.00
2	胡勇	400.00	13.33%	200.00
3	高雪飞	320.00	10.67%	160.00
4	邢娟强	80.00	2.67%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500.00
----	----------	---------	----------

(3) 202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至 3,1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8 日，腾明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明有限将所持 33.33% 的股权（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以 0.00 元转让给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同意高雪飞将所持 5.33% 的股权（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以 0.00 元转让给宋星；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东明有限、高雪飞转让的份额均为未缴股权份额，剩余未缴部分各受让方已于 2021 年 7 月缴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盖章确认书面文件，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均为 0.00 元，本次转让股权的印花税各方已缴纳。

2021 年 7 月 28 日，腾明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00 万元，仇文增资 25.00 万元、李建增资 50.00 万元、袁捷增资 25.0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7 月 30 日，腾明智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根据腾明智能提供的公司章程，记账凭证与银行回单，本次变更完成后，腾明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 (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 (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支付时间
1	东明有限	1,200.00	38.71%	1,200.00	100.00	2021.06.29
2	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32.26%	1,000.00	1,000.00	2021.07.02
3	胡勇	400.00	12.90%	400.00	200.00	2021.07.02
4	高雪飞	160.00	5.16%	160.00	-	-
5	宋星	160.00	5.16%	160.00	160.00	2021.07.06
6	邢娟强	80.00	2.58%	80.00	40.00	2021.07.28
7	李建	50.00	1.61%	50.00	50.00	2021.07.05
8	袁捷	25.00	0.81%	25.00	25.00	2021.07.02
9	仇文	25.00	0.81%	25.00	25.00	2021.07.01

合计	3,100.00	100.00%	3,100.00	1,600.00	-
----	----------	---------	----------	----------	---

(4) 202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35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腾明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350.00 万元，由胡勇增资 50.00 万元、袁捷增资 175.00 万元、高雪飞增资 40.00 万元、邢娟强增资 20.00 万元、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宋星增资 40.00 万元、仇文增资 75.00 万元、李建增资 150.00 万元、深圳市保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600.00 万元；同意免去刘祖春、袁捷董事职务，由仇文、罗友明担任董事；同意免去余成敏监事职务，由郭卫华担任监事；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9 日，腾明智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根据腾明智能提供的公司章程，记账凭证与银行回单，本次变更完成后，腾明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 (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 (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 支付时间
1	深圳市保腾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29.91%	700.00	700.00	2021.12.24
2	东明有限	1,200.00	22.43%	1,200.00	-	-
3	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20.56%	1,100.00	100.00	2021.12.20
4	胡勇	450.00	8.41%	450.00	50.00	2021.12.27
5	高雪飞	200.00	3.74%	200.00	40.00	2021.12.23
6	宋星	200.00	3.74%	200.00	40.00	2021.12.24
7	李建	200.00	3.74%	200.00	150.00	2021.12.25
8	袁捷	200.00	3.74%	200.00	90.00	2021.12.30
					85.00	2021.12.31
9	邢娟强	100.00	1.87%	100.00	20.00	2021.12.27
10	仇文	100.00	1.87%	100.00	70.00	2021.12.24
					5.00	2021.12.27
合计		5,350.00	100.00%	4,450.00	1,350.00	-

(5) 2022 年 1 月，名称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13 日，腾明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明有限将所持 11.21% 的股

权（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以 6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胡春蓉；同意东明有限将所持 11.21%的股权（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以 6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祖春；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盖章确认书面文件，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均分别为 600.00 万元，各方印花税已缴纳。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与银行回单，上述股权转让款 1,200.00 万元已由腾明智能于 2021 年 1 月代刘祖春、胡春蓉向东明有限支付完毕。根据腾明智能提供的记账凭证与银行回单，刘祖春、胡春蓉于 2022 年 1 月向腾明智能偿还上述代付的股权转让款。

2022 年 1 月 13 日，腾明智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腾明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保腾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29.91%
2	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20.56%
3	刘祖春	600.00	11.21%
4	胡春蓉	600.00	11.21%
5	胡勇	450.00	8.41%
6	高雪飞	200.00	3.74%
7	宋星	200.00	3.74%
8	李建	200.00	3.74%
9	袁捷	200.00	3.74%
10	邢娟强	100.00	1.87%
11	仇文	100.00	1.87%
合计		5,350.00	100.00%

3.购买及出售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2019 年 10 月，受让取得股权

2019 年 10 月，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源电力”）

与东明科技签订《湖北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根据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26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竞价的结果，由东明科技以451.18万元的价款受让光源电力持有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0%的股权，东明科技向产权交易机构已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款的一部分。该合同确认，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值1,842.79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与完税凭证，本次购买股权的转让款及印花税已全部支付。

（2）2022年7月，出售5.00%的股权

2022年1月2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28号），经评估确认，截至2021年10月31日，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净资产值为7,051.37万元。

2022年，东明科技与湖北常仪电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仪电力”）签订《湖北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根据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1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的结果，由常仪电力以352.5685万元的价款受让东明科技持有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5.00%的股权，常仪电力向产权交易机构已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款的一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与完税凭证，本次出售股权的转让款已全部收取，东明科技已支付印花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东明科技出售上述股权的所得税已在2022年第2季度申报，尚在延缓缴纳期限内。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申请本次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章程修改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进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及《章程必备条款》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设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3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特定部门日常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及财务系统运营，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

5.公司设有商务部、销售部、售后部、采购部、仓储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质检部、综合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但针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特殊规定待公司完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后施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内容符合《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自 2022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机构	姓名	职务	国籍及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期
董事会	刘祖春	董事长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22.07.29-2025.07.28
	胡春蓉	董事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22.07.29-2025.07.28
	刘平	董事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22.07.29-2025.07.28
	田学锋	董事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22.07.29-2025.07.28
	赵勇	董事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22.07.29-2025.07.28
监事会	周春霞	监事会主席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22.07.29-2025.07.28
	严文文	监事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22.07.29-2025.07.28
	曹亚男	职工监事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22.07.29-2025.07.28
高级管理人员	刘平	总经理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22.12.23-2025.07.28
	赵勇	副总经理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22.07.29-2025.07.28
	邓兵	副总经理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22.07.29-2025.07.28
	杨大虎	财务负责人、董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22.07.29-2025.07.28

		事会秘书		
--	--	------	--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书面说明或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项的情形，也不存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第七条规定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

时间	原董事	新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程序
2020.01.17	胡春蓉	刘祖春	执行董事胡春蓉变更为刘祖春	股东会选举产生
2022.07.29	刘祖春	刘祖春、胡春蓉、刘平、赵勇、田学锋	组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新增胡春蓉、刘平、赵勇、田学锋为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

时间	原监事	新监事	变动情况	变动程序
2022.07.29	刘平	周春霞、严文文、曹亚男	组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重新选举周春霞、严文文、曹亚男为监事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原高管	新高管	变动情况	变动程序
2022.07.29	总经理：刘祖春	总经理：余成敏 副总经理：刘平、邓兵、赵勇	组建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和挂牌要求新增聘任余成敏、刘平、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财务负责人：杨大虎	邓兵、赵勇、杨大虎	
2022.12.23	总经理： 余成敏	总经理：刘平	原总经理余成敏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新聘任刘平为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胡春蓉与刘祖春系一致行动人，因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执行董事由胡春蓉变更为刘祖春，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刘平为公司股东，长期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了解公司的业务和发展状况，受聘担任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不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的，新增人员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相应岗位实际任职，并已履行了必要的选举或聘任法律程序，公司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领薪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之外）
刘祖春	董事长	福建省明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北峰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要影响企业全资子公司
		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胡春蓉	董事	湖北峰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
刘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否	-
田学锋	董事	-	-	否	田学锋持有 8% 的股权
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	-	否	赵勇持有 8% 的股权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领薪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之外）
周春霞	监事会主席	奥润通电气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周春霞持有 8% 的股权
严文文	监事	-	-	否	-
曹亚男	职工监事	-	-	否	-
邓兵	副总经理	-	-	否	-
杨大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武汉市洲元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杨大虎弟弟杨大雷控制的企业，杨大虎持有 1% 的股权
		枝江市洲元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杨大虎弟弟杨大雷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奥润通的经营范围包含“电气设备、高低压电力设备及其配件”，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类似的部分，报告期内，奥润通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元器件的销售，主要产品是断路器等，处于公司上游供应商环节，与公司电气成套设备主营业务存在差别，且自 2022 年开始已逐步减少、关停业务，为了防范未来潜在竞业风险，奥润通现股东拟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不再继续持股和任职，目前正在筹备相关转让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与公司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领薪，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9.00%、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计缴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计缴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计缴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 25.00%

注：报告期内，东明电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东明科技 202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开始执行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率，2020 年度执行 25.00% 的企业所得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如下：

1. 东明电气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共同认定东明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42000335，有效期三年。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共同认定东明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2001051，有

效期三年。

按规定，东明有限报告期内执行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东明科技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共同认定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2005344，有效期三年。

按规定，东明科技在 2021 年、2022 年 1-8 月执行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枝江市问安镇财政所 2021 年总部经济扶持资金	2,530,000.00	-	-
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行动	310,000.00	-	-
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	-
湖北财政厅-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0	-	-
枝江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退稳岗补贴	25,873.00	5,300.00	24,000.00
枝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0-2021 产学研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资金	7,500.00	-	-
枝江市科学技术局（2021 年度枝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	-
枝江市问安镇财政所付电力设施扶持资金	100,000.00	-	-
东明科技问安镇财政所土地出让金返还	60,750.00	-	-
枝江市问安镇财政所付 2019 年度完税奖励	-	396,500.00	-
枝江市科学技术局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	100,000.00	-
枝江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零余额）东明电气节能干式变压器研发制造项目补助资金	-	3,000,000.00	-

枝江市问安镇工会联合会技能大赛补助	-	10,000.00	-
枝江市财政局补 2021 年研发平台奖励资金	-	100,000.00	-
枝江市问安镇财政所税奖	-	-	1,000,000.00
枝江市总工会职工爱心消费扶贫资金	-	-	1,600.00
枝江市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临时电费补贴	-	-	14,347.52
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助金	-	-	7,500.00
合计	3,934,123.00	3,611,800.00	1,047,447.5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2022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东明电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东明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

改单修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项下“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和“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中的大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中类“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小类“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和“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工业”中的“1210-资本品”中的“121013-电气设备”中的“12101310-电气部件与设备”。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此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比对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日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修订）》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被列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且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不涉及通用工序，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修订）》规定的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东明电气及东明科技已办理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当时行之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实施）》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属于“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类别。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	环保验收
东明电气	高压成套电气设备项目	2014 年 12 月 26 日，枝江市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公司高压成套电气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枝环审[2014]54 号），批复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行，同意建设。	2015 年 5 月 15 日，枝江市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公司高压成套电气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枝环验[2015]3 号）：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设备项目	2015 年 1 月 21 日，枝江市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东明科技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枝环审[2015]2 号），批复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2015 年 5 月 15 日，枝江市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东明科技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枝环验[2015]4 号）：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东明电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5-E2005019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 CCC 范围内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计量箱（配电板）、密集母线、配电终端的生产和销售；高压成套开关设备、10kv~35kv 变压器、10kV 柱上变压器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	2022.8.12	2023.05.08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台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用金属结构件、充电桩、断路器、路灯灯杆的生产和销售（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许可范围内电力设施承装（修、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公司		
2	东明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5-E200502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 CCC 范围内明装式塑料电表箱（箱体）、计量箱（配电板）的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周转箱）的生产和销售（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9	2023.05.08

5.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编号：023）：2020 年至今，该局未对东明电气进行行政处罚，东明电气未发生污染事件。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编号：024）：2020 年至今，该局未对东明科技进行行政处罚，东明电气未发生污染事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公司的产品认证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分别取得了中国 CQC 认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东明电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5-Q2005019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标准, 认证范围包括 CCC 范围内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计量箱（配电板）、密集母线、配电终端的生产和销售;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10kv~35kv 变压器、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的生产和销售; 电力用金属结构件、充电桩、断路器、路灯灯杆的生产和销售（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 许可范围内电力设施承装（修、饰）工程施工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2	2023.05.08
2	东明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5-Q200502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标准, 认证范围包括 CCC 范围内的明装式塑料电表箱（箱体）、计量箱（配电板）的生产和销售; 塑料制品（周转箱）的生产和销售（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9	2023.05.08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 年 11 月 3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东明电气没有违法失信信息。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东明电气无违反工商、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也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东明科技无违反工商、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也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无违法、违规行为, 亦不存在产品质量和质量监督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1.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东明电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5-S20050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 CCC 范围内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计量箱（配电板）、密集母线、配电终端的生产和销售；高压成套开关设备、10kv~35kv 变压器、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用金属结构件、充电桩、断路器、路灯灯杆的生产和销售（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许可范围内电力设施承装（修、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2	2023.05.08
2	东明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5-S2005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 CCC 范围内的明装式塑料电表箱（箱体）、计量箱（配电板）的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周转箱）的生产和销售（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9	2023.05.08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枝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从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该局未收到东明电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告，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2 年 12 月 14 日，枝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该局未收到东明科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告，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东明电气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02 人（不含劳务派遣用工），均已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二）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东明电气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1. 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成立日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主要业务
黄冈市华晟人力资源工	2003.04.30	1020130006	2019.12.06 至	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事代理、劳动力外包、人力资源外

公司	成立日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主要业务
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2.12.05	包及派遣、人力资源业务外包、生产外包、项目外包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相关材料，报告期各期末，东明电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是否对劳务派遣存在依赖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2020.12.31	流水线工人	21	40.38%	否	-
2021.12.31	流水线工人	28	25.69%	否	-
2022.8.31	流水线工人	32	31.32%	否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为车间操作人员，主要从事组装等简单工作，均为非涉及核心技术的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公司采取转为正式用工、劳务外包等方式降低劳务派遣比例至 10% 以下。

针对曾存在的劳务派遣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东明电气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任何纠纷、诉讼、仲裁或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东明电气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将无条件对东明电气进行全额补偿，并不会就该等费用向东明电气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比例的情形，但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完成整改，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社会保险、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为 102 人，其中已缴纳

社保人数为 79 人，未缴人数为 23 人，已缴纳公积金的人数为 20 人，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为 82 人。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有自愿放弃、退休返聘或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等情况。

3.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东明电气不存在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收到关于东明电气的投诉或举报，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14 日，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东明科技不存在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春蓉、刘祖春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而存在东明电气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东明电气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被任何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追索等合法的权利要求，本人愿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和对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等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应由东明电气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东明电气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东明电气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于本承诺函项下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东明电气及其子公司因此

而遭受的损失。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住建、自然资源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信息检索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股 5.00%及以上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 5.00%及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东明电气、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廿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经办律师：

涂志鹏

经办律师：

向思

